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192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8月2日)期间,“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8月5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622号文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证券72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20.0亿元,并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山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18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1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至2024年11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海2018-136)。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18,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6亿元,并于2020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鹰19转债”,债券代码“110063”)。“鹰19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鹰2019-126)。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277,342,006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账户发生变动,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进行利润分配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山鹰转债”、“鹰19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本次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山鹰转债”、“鹰19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D+A\times 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发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 $P1=P-D$ ”进行调整,调整前“山鹰转债”转股价格为33.27元/股,“鹰19转债”转股价格为33.30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11元/股(虚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同日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则调整后“山鹰转债”转股价 $P1=P-D=33.27-0.11=33.16$ 元/股,调整后“鹰19转债”转股价 $P1=P-D=33.30-0.11=33.19$ 元/股。

因此“山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8月5日起由原来的33.27元/股调整为33.16元/股,“鹰19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8月5日起由原来的33.30元/股调整为33.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5日起生效。

“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8月3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19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复牌情况:适用

因“泉峰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根据有关规定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2022年7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568股,转股价格由23.03元/股调整为23.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

2. 2022年7月21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转股价格由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21日起生效。

3. 2022年12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0,7650万股,转股价格由22.98元/股调整为22.8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

4. 2022年12月9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60,370,229股,转股价格由22.89元/股调整为22.1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14日起生效。

5. 2023年4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22,025股,转股价格由22.17元/股调整为22.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6. 2023年9月13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61,725股,转股价格由22.20元/股调整为22.2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

7. 因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转股价格由22.24元/股修正为0.19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本次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高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票审议通过后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 前次触发向下修正的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由22.24元/股向下修正为0.19元/股。修正后的“泉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于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2. 本次触发情况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9日,公司股票出现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8.271元/股)的情形,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授权有效说明详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公告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由19元/股向下修正为77.89元/股。

三、“泉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7.8835元/股,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7.80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修正后“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77.8835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由19元/股向下修正为77.8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复牌情况:适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7.8835元/股,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7.8047元/股,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修正后“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77.8835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由19元/股向下修正为77.8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暨 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复牌情况:适用

因“泉峰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转股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415号文同意,公司6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0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根据有关规定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2022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0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2022年7月4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1,568股,转股价格由23.03元/股调整为23.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5日起生效。

2. 2022年7月21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转股价格由23.05元/股调整为22.9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21日起生效。

3. 2022年12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0,7650万股,转股价格由22.98元/股调整为22.8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1日起生效。

4. 2022年12月9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60,370,229股,转股价格由22.89元/股调整为22.17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2年12月14日起生效。

5. 2023年4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22,025股,转股价格由22.17元/股调整为22.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6. 2023年9月13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61,725股,转股价格由22.20元/股调整为22.2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

7. 因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转股价格由22.24元/股修正为0.19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本次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高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的交易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票审议通过后向上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 前次触发向下修正的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由22.24元/股向下修正为0.19元/股。修正后的“泉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于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2. 本次触发情况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9日,公司股票出现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8.271元/股)的情形,触发“泉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授权有效说明详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公告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由19元/股向下修正为77.89元/股。

三、“泉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7.8835元/股,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7.80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修正后“泉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77.8835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泉峰转债”转股价格由19元/股向下修正为77.8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泉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 转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类别/事项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	-	2024/6/9	2024/6/5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470,574,44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77,342,006股股份(4,193,232,4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126,566.8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执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93,232,437×0.11=4,470,574,443×0.010元/股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0)÷(1+0)=(前收盘价-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类别/事项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	-	2024/6/9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470,574,44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各办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福建盛隆实业有限公司,林文新、吴明武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发放程序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且持有至下一个交易日,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个人持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派发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且持有至下一个交易日,公司将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待个人持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派发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票,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9元。如QFII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公告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科光电”)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保荐人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投资,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储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